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14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遺族，得否申請同意由其他遺族改領遺屬年金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93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規定：「（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3項）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第45條第1項規定：「第43條第1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第48條第2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

教育局 1090903



AEAA1093082065

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43條第1項規定之比率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併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三、綜上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配偶及第一順位遺族子女，得分別支領二分之一比例之遺屬一次金；如遺族配偶符合支領遺屬年金之法定要件，復經遺族子女同意，遺族配偶得依該子女支領遺屬一次金比例改領相當比例之遺屬年金。茲因現行規定已明定各請領順序遺族支領比例，爰如經具請領權遺族子女同意由遺族配偶改領遺屬年金，遺族配偶得支領該遺族子女原獲分配比例之遺屬年金。

四、本案因涉相關事實認定，爰請秉權則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2020/09/03 12:06:06 電文交換